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9年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各项目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教育厅2019年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

省教育厅 2019 年教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6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一）自评对象

1. 中央及省级专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根据中央和省 2018 年专项对下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 18 项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范围（详见附件 1）。

2. 省本级专项

根据省教育厅 2018 年省本级专项的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将“本科高校试点学院改革”等 24 项资金纳入省本级专项绩效自评范围（详见附件 2）。

3. 省教育厅预算单位自行安排项目

省教育厅预算单位自行安排项目为除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和省本级专项外，各省教育厅预算单位通过各类资金自行安排的项目。

各省教育厅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 2018 年实施财政预算项

目情况，自行组织开展自行安排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各省教育厅预算单位开展自行安排项目绩效自评的金额应占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二）重点绩效评价

在开展自评的基础上，省教育厅选择“本科高校试点学院改革”、“高校科技能力创新工程（含人文社科基地）”、“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 3 个省本级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发展引导基金）”、“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等 2 个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由省教育厅另行下发。各市州县教育部门和各项目高校应按照工作安排与时间进度，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做好重点评价工作。

二、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一）中央及省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 工作流程

根据随同资金下达或备案确定的 2018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各市州县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涉及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对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自评表》（详见附件 3，下同）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各项资金《自评表》。对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项目需先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后再行评价。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形成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后，起草形成本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附件 4，下同）。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等。自评报

告需简要描述项目取得的最突出的成绩和经验。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向省教育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2. 职责分工

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涉及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的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起草形成本地区层面绩效自评报告；负责向省教育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各市州教育部门要督促县（市）区教育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布置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负责收集并汇总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报送的《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省级层面的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与审核工作。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具体承担相关工作。省教育评估院依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二）省本级专项

1. 工作流程

根据年初省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或备案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各项目高校或资金执行单位组织填写《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对于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需先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后再行评价。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等。

若项目资金涉及进一步分解下达，各项目高校或资金执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高校或资金执行单位汇总形成本单位层面的《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上报省教育厅。

2. 职责分工

项目高校负责组织本单位涉及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填写本单位的项目《自评表》，起草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负责向省教育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高校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收集并汇总各高校和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省级层面的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与审核工作。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具体承担相关工作。省教育评估院依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三）省教育厅预算单位自行安排项目

1. 工作流程

各单位自行选择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方式，确定绩效评价范围，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开展自行安排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各单位自行安排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

2. 职责分工

省教育厅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 2018 年实施财政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厅直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省教育评估院受教育厅委托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三、《自评表》填写规范及要求

（一）**预算执行率**。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

（二）**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

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对于年初未编制绩效文本的转移支付项目需先补充完善绩效文本后再行评价。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单位或地区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 60%-0%合理填写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四）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节点

（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和省本级专项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以及各项目高校将最终形成的《自评表》（excl 版）和绩效自评报告（word 版）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发送至：1132520605@qq.com，联系人：谭支雄，联系电话：15377039709。

（二）省教育厅预算单位自行安排项目

各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最终形成的《自评表》（excl 版）和绩效自评报告（word 版）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发送至：1132520605@qq.com，联系人：谭支雄，联系电话：15377039709。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教育项目，应分项明确由专人负责，并做好与省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的沟通对接。

（二）按时完成，保障时效。为保证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绩效评价材料。省教育厅将对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真实客观，确保质量。各单位要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从严、从紧考虑，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四）加强应用，促进实效。各单位要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单位要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 附件：1. 2018年湖北省教育厅专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清单
2. 2018年湖北省教育厅省本级专项绩效自评清单
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附件 1

2018 年湖北省教育厅专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	中央资金（文件号）	省级资金（文件号）
1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102号	鄂财教发〔2018〕70号
2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99号	鄂财教发〔2018〕7号
3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98号、鄂发改投资〔2018〕97号	鄂财教发〔2018〕7号
4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发展引导奖补资金）	鄂财教发〔2018〕8号、鄂财教发〔2018〕123号	鄂财教发〔2018〕123号
5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101号	
6	民族教育发展奖补资金	鄂财教发〔2018〕97号	鄂财教发〔2018〕65号
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113号、鄂财教发〔2018〕112号、鄂财教发〔2018〕3号、鄂财教发〔2018〕2号、鄂财教发〔2018〕120号	鄂财教发〔2018〕113号、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112号、鄂财教发〔2018〕3号、鄂财教发〔2018〕2号、鄂财教发〔2018〕120号
8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105号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105号
9	标准化考点建设		鄂财教发〔2018〕67号
10	教育信息化专项		鄂财教发〔2018〕69号
1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省级统招统派经费		鄂财教发〔2018〕63号
12	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奖补专项	鄂发改投资〔2018〕97号	鄂财教发〔2018〕4号
13	中小学体卫艺专项		鄂财教发〔2018〕68号
14	中小学校车安全补助		鄂财教发〔2018〕71号
15	中小学校园足球活动专项		鄂财教发〔2018〕66号
16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鄂发改投资〔2018〕97号	
17	产教融合工程	鄂发改投资〔2018〕97号	
18	营养改善计划	鄂财教发〔2018〕7号、鄂财教发〔2018〕89号	鄂财教发〔2018〕7号

2018 年湖北省教育厅省本级专项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	本科高校试点学院改革
3	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
4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5	“楚天学者”计划
6	优秀大学生游学计划
7	大学生体育艺术活动专项经费
8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计划
9	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专项经费
10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
11	高校科技能力创新工程（含人文社科基地）
12	高校辅导员奖励项目
13	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14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
15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
16	来鄂短期讲学项目经费
17	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
18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19	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专项
20	教育信息化专项
21	招生工作经费
22	援藏经费
23	省教科院工作经费
24	普通话测试经费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其他项目信息		
一、项目主要活动情况		
活动内容	活动成本（万元，以资金总投入量为基础填写）	
1		
2		
3		
4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	
	2. 是否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	
	3. 是否及时、准确地汇总并上报绩效信息	
2. 项目财务情况	1. 是否制定项目预算并按预算执行	
	2. 是否按预先确定的使用方向使用项目资金	
	3. 是否合法合规地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亮点（简要描述项目取得的 2-3 项最突出的成绩。以事实为依据，附支撑材料）		
1		
2		
3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简要描述存在的最突出的 2-3 个问题并分析原因）		
1		
2		
3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二) 预算资金分配与下达
- (三) 绩效目标设定与分解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